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EPC合同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EPC合同（「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產業集聚區建設一個容量為30兆瓦／180兆瓦時的用戶端儲能電站。*	83,869,592 (80.94%)	19,748,000 (19.06%)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EPC合同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83,869,592 (80.94%)	19,748,000 (19.06%)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976,684股。就決議案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合共持有135,174,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32%。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325,802,512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謝文傑先生、胡欣女士、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